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申請者無需於全球發售中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通行之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期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章節。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37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